**笔试考场规则**

**第一条** 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法定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与报名时一致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。两证不齐者，不得进入考场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、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属违纪违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迟到的应试人员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**第三条** 应试人员只准携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、2B铅笔及无封套橡皮进入考场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严禁携带通讯工具、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（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、电子手环、电子手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）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座位。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的属违纪违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试开始后，应试人员须首先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（填涂）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客观题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须用黑色墨水笔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，未按规定作答则成绩无效。

**第五条** 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**第六条**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。严禁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；严禁互相传递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。

**第七条**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并将试卷和答题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属违纪违规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应试人员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及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